

攀枝花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攀枝花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相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具体安排，切实摸清底数，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18〕82号）要求，现就全面开展我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信息采集的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数据分散在各相关部门，信息不翔实、数据不准确、标准不统一，制约了工作开展。扎实做好信息采集工作，是摸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底数和基本情况的重要手段，是建立精准服务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大数据平台的重要步骤，是切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退役军人事务部决策部署，提高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水平的重要基础。

二、信息采集的对象、内容和方式

信息采集的对象包括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服务管理的所有相关人员。信息采集的内容包括各类对象的个人基本信息、生活状况、享受待遇等,涵盖户籍、救助、社保、医保、住房、抚恤优待、服役及安置情况、主要诉求等多项信息。信息采集按照自主申报、集中采集、交叉比对、上门核实等方式进行。

三、信息采集工作要求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深刻领会中央、省、市相关决策部署,充分认识信息采集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全面规范、严谨细致、分级负责、属地落实的原则,按照“领导重视到位、经费保障到位、设备购置到位、力量组织到位、宣传动员到位”的要求,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

(一) 建立工作机制。市政府成立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联系机制(信息采集工作结束后自动撤销),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沈钧为总召集人,市委常委、副市长杨生荣为召集人,统筹负责全市信息采集工作。各县(区)要成立由政府统筹负责,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全面参与的信息采集工作机制,组织精干工作力量,落实专人专车专用设备,保障工作经费,全力确保信息采集工作顺利进行,按期完成。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级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统计、信访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增强大局观念，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切实加强各业务领域数据共享，联动运行，共同做好信息采集工作。因时间紧，任务重，数据采集设备专一性比较强，各县（区）根据省政府9月14日召开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县（区）政府要落实数据采集专用配套设备、办公设备所需经费和其他工作、宣传经费，确保信息采集工作顺利推进。

(三)抓好宣传发动。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和广大退役军人以及其他优抚对象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为信息采集工作提供有力舆论引导。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好公告印制、张贴工作，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足额保障。加强舆情引导，为信息采集工作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防止误传误导。攀枝花电视台、攀枝花日报要免费安排信息采集工作的宣传报道。

(四)认真抓好落实。各县（区）要认真制定本地区信息采集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加强业务培训。信息采集工作要与全面落实抚恤优待安置政策相结合，与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同步推进，力争实现全覆盖，确保取得良好实际效果。

(五)加强信息保护。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充分尊重采集对象意愿，对自愿放弃信息采集

登记的对象不得强制要求其申报。信息采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在采集、比对、核实工作中，强化安全防范，确保数据安全。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单位）加强配合、积极作为、要迅速开展工作，确保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阶段的工作任务（采集上报基础信息）；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第二阶段工作任务（交叉校核、修订、补充其他综合信息）。

信息采集政策咨询联系人：

市民政局优抚安置科 段金玉 (13808140886)、周小棚 (18982311636) 座机电话：3362230

- 附件：1. 攀枝花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联系机制人员名单
2. 攀枝花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方案
3. 攀枝花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第一阶段工作实施细则

攀枝花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

攀枝花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 工作联系机制人员名单

总召集人：	沈 钧	市委常委 、 常务副市长
召 集 人：	杨生荣	市委常委 、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	杜 强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魏胜利	市民政局局长
	陈建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	秦胜永	市民政局副局长
	王祥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委副书记
	王 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市信访局、攀枝花军分区政治工作处为联系机制成员单位，各抽调 1 名熟悉工作的同志担任联络员。

办公室设市民政局，魏胜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秦胜永、王祥东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下设综合协调组、政策指导组、技术支持组，分别从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统计局抽调专人组成工作专班，专职从事信息采集工作。

附件 2

攀枝花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 信息采集工作方案

为全面做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特提出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彻底摸清全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底数并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档案和数据库，加强退役军人工作数据调查分析，积极探索大数据在退役军人工作中的开发和应用，切实夯实退役军人工作基础。

结合信息采集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由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统计、医疗保障、信访以及市委组织部、攀枝花军分区等军地有关单位，通过数据交叉比对等方式建立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全面推进“互联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保障等体系建设，依托电子政务专网，链接使用全省联网、上下贯通的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综合信息大数据平台，为国家有关部门和省委省政府决策提供信息技术支撑，为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和工作运行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管理保障

体制奠定基础。

二、采集对象

本次信息采集对象为户籍地在攀枝花市内的退役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服务管理的所有相关人员，包括：

（一）退役军官、退役士兵、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老复员军人、无军籍离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二）烈士遗属（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

（三）享受国家抚恤的伤残民兵民工。

三、采集内容

信息采集的主要内容包括各类对象的个人基本信息、生活状况、享受待遇、近期照片等主要信息，涵盖户籍、救助、社保、医保、住房、抚恤优待、服役及安置情况、主要诉求等多项信息，全面反映各类对象的综合情况。按照对象类别分别设计相应的信息采集项目和表格，将需采集内容以表格形式直观呈现，以便于采集人员填写。

（一）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政治面貌、入伍（参加工作）时间、退伍（离休退休）时间、服役期间身份（军官、士官、义务兵）、服役部队、服

役期间编号以及户籍等信息。

（二）生活状况。包括退役安置方式（安排工作、自主择业、自主就业、自谋职业）、现就业状态（行政事业单位、企业、公益性岗位、个体、无业、下岗、离退休、务农）及工作单位名称、住房情况（有无住房、住房性质、面积）。

（三）享受待遇。包括享受国家抚恤和补助、社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工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社会救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

（四）主要诉求。包括本人反映的具体问题、存在的困难等。

四、采集方式

此次采集信息项目和内容较多，工程量较大，为保证采集效率和采集工作准确性，必须设计运用科学的采集方法和先进的采集技术。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全面规范、严谨细致、自主申报、交叉比对、分级负责、属地落实的原则，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一）横向共享信息数据。公安部门要共享并提供当地户籍管理系统、人口基础数据库中曾服兵役人员信息情况；攀枝花军分区及人民武装部门共享并提供当地退役军人服役信息情况。根据二者数据提供情况，与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现有数据进行充分融合，依托退役军人事务部开发的信息采集综合平台，向各地分级授权，提高采集效率和准确率。

（二）利用现有资源采集完善数据。信息采集工作以县（区）为单位组织，在各乡（镇）等设立集中采集点，由政府统筹负责，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现有信息采集设备采集与手工录入补充、签字确认相结合、现场采集与对象自主申报相结合的方式，以系统的基础数据库为依托，结合对象个人申报信息，采集、补充完善信息数据。信息采集专用设备不足的地区应按需增置。

（三）信息数据交叉核查比对。在完成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身份等基本信息采集任务后，将已采集到的信息由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信访、人民武装等部门分别比对并提供相关对象户籍、社会救助、社保、住房、医保、主要诉求、服役状况等信息。随后将信息比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数据和缺失数据下发各地，由县级政府统筹负责，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医保、信访、人民武装部等相关部门交叉校核对象户籍、社会救助、社保、住房、医保、主要诉求以及服兵役情况等信息，对问题数据进行修订，对缺失数据进行补充，切实全面摸清情况，做到不漏一人，力求信息准确。

此次采集数据不作为对象享受待遇的依据。各类对象所享受的待遇以现有待遇体系中相应数据为准。将来若有新增享受有关待遇的情况，应按规定程序逐案审批，并在数据库中同步更新。

五、计划安排

为尽快摸清底数，信息采集工作拟分两阶段组织实施。第一阶段以摸清对象身份等基础信息为主，建立各类对象信息档案，确保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第二阶段以信息交叉比对、校核、充实为主，全面摸清各类对象综合情况，确保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主要计划安排如下：

（一）第一阶段（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

1.动员部署。各地根据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和市委市政府通知要求，结合实际，立即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实施方案，研究部署信息采集工作，广泛进行宣传动员，切实做好各项基础工作。

2.业务培训。自上而下做好对信息采集工作人员培训工作，让他们熟练掌握系统、设备、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各县（区）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要对具体从事信息采集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3.信息采集。各地按照既定的实施方案，根据信息数据采集内容和有关工作要求，及时组织完成基本信息数据的采集填报工作。

为确保各采集端数据安全，合理把握采集工作进度，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定期上报更新采集数据，确保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各类对象基础信息采集工作，形成基本信息数据库。

（二）第二阶段（2019年3月15日前）。

1.数据交叉比对和共享。根据采集工作第一阶段汇总数据，组织各有关部门（单位）分别比对并共享提供相关对象户籍、社会救助、社保、住房、医保、主要诉求、服役情况等综合信息。

2.梳理问题数据和缺失数据。融合各部门（单位）提供的数据，建立退役军人大数据平台，全面梳理问题数据和缺失数据，并根据对象户籍下发各地。

3.数据修订和补充完善。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交叉校核问题数据和缺失数据，并进行修订和补充。

信息采集工作报告和相关信息数据（电子版），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送市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本地区信息采集情况和信息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市级信息采集报告和汇总数据（数据电子版可通过信息系统上传），经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全省信息采集情况和信息数据，进行全面分析，形成全省信息采集报告和汇总数据（数据电子版可通过信息系统上传），经省政府审核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退役军人事务部。

附件 3

攀枝花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 第一阶段工作实施细则

信息采集第一阶段以摸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身份等基础信息，建立信息档案为主要目标，确保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一、采集对象范围界定

本次信息采集的标准时点为截至 2018 年 10 月 1 日。信息采集对象具体归纳细分为以下十二类人员。

（一）军队转业干部。指退出现役作转业安置的军官，包括计划分配、自主择业以及少数自谋职业和自愿自行就业的干部。其中自主择业干部限于 2001 年 1 月 19 日以后转业安置的干部；自谋职业和自愿自行就业是指退出现役，自愿放弃政府安排工作，自谋职业和自行就业的军队干部；企业军转干部是指 200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退出现役并安置在企业的军队干部。

（二）退役士兵。包括政府安排工作、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国家供养的退役士兵。

1.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指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本人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指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的士官，以及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但本人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3.自谋职业退役士兵：指《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第 608 号令）颁布实施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与安置地民政部门签订《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协议书》，领取一次性自谋职业经济补助金和《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证》的士官和义务兵。

4.国家供养退役士兵：指被评定为 1-4 级残疾等级退出现役，由国家供养终身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以及因战因公致残被评定为 1-4 级残疾等级，本人自愿放弃退休安置，选择由国家供养的中级以上士官。

（三）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指达到一定职务和服役年龄、年限及条件，或虽未达到规定年龄、年限但基本丧失工作能力而退役并做退休安置，退出现役后移交政府安置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以及军队直接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

（四）军队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指已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退职职工。

（五）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包括民政部门管理的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在乡红军失散人员和由其他部门管理的原有工作单位的离退休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

（六）复员军人。主要包括两部分人员，一是符合《现役军官服役条例》、《文职干部暂行条例》规定的退出现役条件，本人自愿作复员安置以及犯有严重错误丧失干部条件不宜作转业安排，又不具备退休条件，经批准退出现役按复员方式安置的军官和文职干部；二是指 1954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包括原民政部门管理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和其他部门管理的离退休老复员军人。

（七）残疾军人。指服役期间因战因公因病致残评定了残疾等级退出现役，以及退出现役后补办评定了残疾等级，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人员。

（八）伤残民兵民工。指因参战致残的民兵民工和因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致残的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民兵民工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因战因公伤残人员证》的人员。

（九）烈士遗属。主要包括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无论是否享受定期抚恤金，均纳入统计范围。

（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主要包括因公牺牲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无论是否享受定期抚恤金，均纳入统计范围。享受定期生活补助的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纳入统计范围。

（十一）病故军人遗属。主要包括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

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无论是否享受定期抚恤金，均纳入统计范围。

（十二）现役军人家属。主要包括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二、采集信息内容和要求

本阶段主要采集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个人身份信息、对象类别信息、基本生活状况、主要诉求等基础信息。采集工作人员应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规范的信息采集表（详见附件）和信息采集系统端有关要求，逐一核实并准确、全面、细致填写。

（一）身份信息。主要包括基础身份信息和其他身份信息，其中基础身份信息与个人居民身份证信息一致，可通过信息采集设备或方式读取居民身份证自动生成；其他身份信息可向采集对象现场采集或由采集对象自行填写。

（二）对象类别信息。1.对象类别确定部分。主要指采集对象的身份类别，主要包括前文所述 12 类对象，具体有：（1）军队转业干部。（2）退役士兵。（3）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4）军队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5）复员军人。（6）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7）残疾军人。（8）伤残民兵民工。（9）烈士遗属。（10）因公牺牲军人遗属。（11）病故军人遗属。（12）现役军人家属。

上述身份类别可复选，但（1）至（6）不可复选，只能择其

一；（7）和（8）只能择其一，不能复选；（7）“残疾军人”不可单选，如选择（7），则须与（1）至（6）项复选；（8）不可与（1）至（6）复选；（9）至（12）可复选，且在遵守前述复选规则的情况下，可与（1）至（8）复选。采集工作人员须根据采集对象有关证件确定对象类别后，勾选有关内容以便填写具体对象信息。

2.具体对象信息部分。与“对象类别确定部分”关联，一一对应，包括上述12类具体对象信息模块，具体反映该类对象的特殊信息，具体填写内容和填报要求详见附件。

（三）基本生活状况信息。主要包括采集对象的工作、收入、社保、住房和是否享受社会救助、国家抚恤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根据采集对象实际情况填写。

（四）主要诉求信息。主要包括采集对象存在的主要困难、诉求等，诉求范围限定于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职责相关的范围，如就业、生活、住房、医疗、养老、教育、交通、文化等方面，侧重于因对象身份而要求安置、抚恤、优待等共性问题；对于采集对象个人牵涉的民事纠纷、涉法涉诉等问题，不在采集范围。采集工作人员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以自愿反映为原则，不主动询问，不做引导性设问，对其所反映的与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相关问题，应如实记录；属于现场可解答的政策性问题，应主动向其解释有关政策。

三、组织实施

（一）信息采集工作原则。

此次信息采集工作要力求全覆盖，力争不漏一人；要力求翔实，力争做到信息翔实、具体；要力求准确，确保数据精准、安全、可靠。

1.全面规范、严谨细致。信息采集工作主要目标是全面摸清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底数，建立健全服务对象档案和数据库，采集对象覆盖范围广，信息要求全面翔实，数据准确度要求高，必须坚持“精细严实”的工作态度，实现信息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坚持采集对象和采集信息全面无遗漏，信息数据准确无差错。

2.分级负责、属地落实。信息采集对象分布范围广，要坚持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方便采集对象为出发点，坚持统筹安排，密切配合，上下联动，分级负责，属地落实原则，以县（区）为基本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县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会同当地组织、公安、医保、信访和人民武装部门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居）具体落实。由军队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应由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或军休机构所在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一登记采集。各级各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应积极组织，指导军队转业干部和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积极主动申报采集信息。

3.统筹兼顾，分步实施。采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须统筹考虑本地区实际情况，可采取政府购买社会服务等多种形式、

方法和手段，分阶段实施，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集工作任务。

（二）组织方式。

1.集中采集与分散采集相结合。各县级行政区域，原则上应在每个乡镇（街道）设立1个以上集中采集点开展定点采集，由乡镇（街道）负责采集信息数据，可通知有关对象前往集中采集点申报信息。对于安置较为集中、采集对象人员数量多的单位，如军休服务管理机构，优抚医院、光荣院、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等，可以单位为采集点进行采集。对年老体弱、残疾等行动不便的对象，可采取上门服务等分散采集的方式采集数据。要充分调动村（居）委会在采集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充分依靠基层组织对辖区熟知的客观实际，建立责任制和激励机制，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各级各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应积极组织指导军队转业安置干部和士官等退役人员积极主动采集信息。各地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和方法，压实工作责任，保证异地工作、外出务工等人员全面参与信息采集，保证信息采集率，切实摸清底数。异地居住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可与其军休服务管理机构协商同意后，到就近军休服务管理机构采集数据。

2.自主申报与交叉比对相结合。信息采集工作涉及每一名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牵涉面广，任务量大，各地要采取发布新闻公告、海报等形式，充分利用广播、报刊、网络等广泛宣传；要充分调动服务对象的主动性，积极配合做好采集工作，引导对

象主动申报；同时要采取科学方法，通过数据共享、交叉比对等方式，充分发挥互联网和大数据等科技手段，以减轻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和信息准确率。

3.数据完善与新增补录相结合。信息采集工作以退役军人事务部开发形成的原始信息数据库作为采集工作基础数据库，对于已经在数据库内的人员信息，可根据核实情况，直接修改、补充完善相关信息；对于基础数据库内没有信息的人员，须作为新增对象，根据采集要求填报信息，并录入信息采集数据库。

4.现场审核与部门校核相结合。采集工作人员应认真核对对象证件信息，确保采集时信息与身份证件、退役证件等相关证件信息一致，并经采集对象签字确认。县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采集到的信息应与同级公安、人民武装等部门的信息或档案交叉比对，确保基础信息准确无误。

（三）信息采集方法。

1.个人申报。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主动前往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设立的集中采集点申报信息。申报时，需携带下列证件或材料原件：

（1）身份证；

（2）户口本；

（3）转业证、退伍证、离退休证等（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军队离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

复员军人、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提供);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民兵民工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因战因公伤残人员证(残疾军人, 伤残民兵民工提供);

(5) 烈士证明书、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病故军人证明书等相关证件(烈士遗属, 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提供);

(6) 立功受奖证件;

(7) 其他所需材料或证明。

2.采集录入。采集时, 可通过设备读取和手工录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初始数据库中已有的对象数据, 用信息采集核查设备读取身份证后, 自动产生采集所需信息, 若需补充完善, 现场补充完善后确认即可, 无需重复录入; 对初始数据库中没有的对象数据, 则通过下列方式进行增补:

(1) 设备采集。有数据核查设备的单位, 工作人员应使用数据核查设备采集相关信息, 并拍摄本人免冠照片。用采集设备读取身份证后, 直接点击新增, 现场录入相关信息, 并由采集对象现场签字确认(电子签名)。

(2) 手工采集。无数据核查设备的单位, 可用二代身份证阅读器在电脑端读取并录入身份证信息; 对不具备二代身份证阅读器的单位, 可使用照相设备拍摄身份证照片, 按规定录入系统

内。同时，应打印或手工填写《信息采集表》，经采集对象签字确认，并拍摄对象个人免冠电子照片和相应证件照片后，统一录入信息采集工作平台。

对没有核查设备或设备数量不足的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购置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设备，由民政部门逐级上报退役军人事务部信息采集技术组授权并认证，保证其顺利接入信息采集系统。

3.信息审核。县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会同当地公安、人民武装部等相关部门，对采集的信息进行校核，重点核查并确认身份证号、住址等户籍信息以及服兵役、安置、抚恤情况等信息。

4.数据上报。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人员信息数据采集的标准时点截止为2018年10月1日，之后新增加的采集对象，应根据本次信息采集工作要求随时采集，并录入信息采集平台，建立定期更新长效机制。

5.监督考核。市政府将建立考核通报工作机制，完善优化评估指标体系，组织不定期检查督导，并实行定期通报机制。对采集工作推进不力，或弄虚作假的，将全市通报并按规定追究责任。

四、数据管理要求

（一）信息数据标准要求。采集的信息数据应实行标准化管理，以提高信息数据可利用性。对于采集的信息，有国家标准或

行业标准的，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没有标准的，按照《信息采集表》的填写说明执行；对于身份信息，应与居民身份证、户口本保持一致。

（二）照片标准要求。采集对象照片包括身份证基准头像、户口薄、本人近期照片等，对于对象能够提供的烈士证明书、转业证、退伍证、离退休证、立功受奖等相关证件材料也应尽可能采集。照片规格如下：

1. 身份证基准头像。大小：3K 以下；格式：JPG（可直接由优抚核查设备或身份证识读设备读取为标准格式）。

2. 身份证照片。大小：40K 以下；格式：JPG（可直接由优抚核查设备或身份证识读设备读取为标准格式）。

3. 个人免冠近照。大小：300K 以下；格式：JPG；标准：肩部以上，头部占照片尺寸的三分之二以上，人像清晰且在相框内水平居中，彩色，无明显畸变。

4. 其他证件照片。大小：300K 以下；格式：JPG。

所有证件照片应采集证件上具有个人情况和证件内容的信息页。

（三）乡镇（街道）数据采集要求。各乡镇（街道）采集信息应做到全面、准确，要实现采集对象全覆盖，不漏一人；实现采集信息无遗漏，全面掌握情况；实现信息数据无差错，精准安全可靠；实现信息数据及时上传，每周至少上传一次数据到信息

采集平台。

（四）县级数据导入或录入要求。县级应确保信息的有效、真实、准确，对乡镇（街道）导入或录入的数据要及时逐条逐项复核并完善，随传随核；问题数据不能导入、录入数据库上报；数据导入、录入时，对系统中提示错误或有问题的人员信息，须进一步核验；对已录入数据库的数据，须通过与公安等部门校核比对，确保基本信息准确无误。

（五）市级审核数据要求。市级应对县级上报的数据信息严格审核把关，采取抽查校核或全面核查等方式对县级采集上报的信息进行校核，审核完成后可上报。各市级政府相关部门应对本行政区域信息采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六）市级数据上报要求。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加大协调督促工作力度，确保信息采集工作在规定时间内顺利完成。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信息采集任务或上报数据不完整的，及时督促补充完善，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市全部信息数据采集上报工作。

（七）问题数据管理。省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各地上报数据情况，自 2018 年 10 月起，将分批分阶段与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统计、医疗保障、信访以及组织、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等军地有关单位数据共享，补充完善相应信息，开始试点第二阶段采集任务，并进行交叉比对。对筛查出来的人

员信息不全、情况不明、数据错误等问题数据，将按“属地落实”的原则交办各地进一步查验。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组织相应县级部门对问题数据进行认真对照核查，重新核验相关档案材料，更正错误信息，补充完善缺失信息，及时完成清理并上报。

（八）数据定期更新。各级应建立信息定期更新长效机制，要加强对信息数据的使用和安全管理，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在新兵入伍、老兵退役等时间节点，通过定期、不定期更新数据的方式，由县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当地人民武装部门及时更新完善信息数据，并充分利用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定期交叉比对数据，每年定期更新信息数据次数不低于2次，有条件的地区应实现数据实时更新和共享，以保证信息数据动态管理、准确有效。

五、安全管理要求

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信息敏感，信息采集机构和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保密管理规定，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安全。

（一）加强安全保密管理。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切实强化保密观念和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按照《全国优抚信息管理系统部省联网及数据管理工作规范》（民办发〔2017〕28号）要求，完善信息系统保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各

项保密规定，消除泄密隐患，确保优抚信息系统运行安全。

（二）严格审核采集录入和传输信息数据。坚持涉密信息不采集、不录入的原则，严禁将退役军人原所在部队番号（如：X师X团X连）等涉密信息录入信息系统，要利用数据加密技术对信息数据进行加密传输。

（三）严格信息管理使用。要加强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的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关于信息数据公开、共享的相关规定和方便当事人的原则管理使用不涉密、可公开的信息；未经退役军人事务部批准，严禁对外提供和共享关于退役军人的服役信息。

（四）签定保密协议。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机构改革完成前暂由民政部门牵头，下同）要及时与优抚信息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公司等相关单位签订安全保密协议，依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确保权责明晰、各负其责。对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完成信息采集工作的，应专门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委托协议中增设保密条款，确保采集的信息数据安全。

（五）安全管理培训。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信息采集相关安全知识培训，将信息安全管理和保密要求列入信息采集工作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强化安全意识，并将信息安全要求贯彻信息采集工作全过程，确保实现信息采集、管理和使用全过程安全无差错。

六、联系方式

攀枝花市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领导小组
联系人及方式如下:

综合协调组

秦胜永 0812-3362271

王祥东 0812-3325161

王 军 0812-3522755

段金玉 0812-3362230, 13808140886

雷建琪 0812-3325234, 13808140462

技术支持组

周小棚 0812-3362230, 18982311636

强艳茹 0812-3325067, 13982340618

附件 3-1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备注
1	基础模块	
1-1	基础身份信息	
1-1-1	姓名	读取身份证自动提取内容。初始数据库中已有内容读取身份证后直接生成表单，加载内容，采集人员现场补充核实即可；初始数据库中不存在的对象，刷身份证后直接添加，生成空白表单，现场采集。
1-1-2	性别	
1-1-3	民族	
1-1-4	出生日期	
1-1-5	身份证号码	
1-1-6	户籍地	
1-1-7	签发机关	
1-1-8	有效期	
1-1-9	身份证照片	
1-2	其他身份信息	现场向采集对象采集
1-2-1	政治面貌	手工勾选：中共党员，民主党派(具体党派勾选)，群众
1-2-2	文化程度	手工勾选：博士，硕士，大学本科，大学专科，中专（中技），高中，初中以下
1-2-3	家庭住址	指实际居住地，手工勾选：省、市、县、乡（镇）街道（社区），填写至门牌号
1-2-4	户籍类别	手工勾选：城镇（非农业）、农村（农业）
1-2-4-1	户口本照片	用采集或照相设备现场拍摄，勾选：首页，户主页，本人页
1-2-5	近期照片	用采集或照相设备现场拍摄彩色免冠照
1-2-6	婚姻状况	手工勾选：未婚，已婚，丧偶，离婚
1-2-7	联系方式	手工填写，以下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至少填写一个
1-2-7-1	固定电话	手工填写,如填写，区号必填
1-2-7-2	手机号码	
1-2-7-3	QQ 或微信号	非必填
2	类别模块	手工勾选，可复选：2-1 至 2-6 不可同时选择，只能择其一；2-7 和 2-8 不可同时选择，2-7 不能单独选择，须与 2-1 至 2-6 复选，2-8 不可与 2-1 至 2-6 复选；2-9 至 2-12 可复选，且在遵守前述复选规则的情况下，可与 2-1 至 2-8 复选。根据选择内容，加载具体对象内容模块。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备注
2-1	军队转业干部	指：退出现役转业安置的军官，包括计划分配和自主择业两类干部，还有企业军转干部和少数自谋职业、自愿自行就业军转干部。
2-2	退役士兵	包括：政府安排工作、自主就业、自谋职业、国家供养的退役士兵
2-3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	包括：退出现役后移交政府安置管理的军休干部和退休士官以及军队安置管理的军休干部。
2-4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	指：已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无军籍离休干部、退休退职职工
2-5	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	包括：原民政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管理的原有工作单位的离休退休红军老战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
2-6	复员军人	包括：作复员安置的军队干部和在 1954 年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包括原民政部门管理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和其他单位管理的离休退休老复员军人
2-7	残疾军人	指：被评定为 1-10 级残疾等级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退役军人。此项不能单选，须与 2-1 至 2-6 复选。
2-8	伤残民兵民工	指：民兵民工因参战和预备役人员、民兵、民工以及其他人员因参加军事演习、军事训练和执行军事勤务伤残，并持有《伤残民兵民工证》或《因战因公伤残人员证》的人员
2-9	烈士遗属	包括：烈士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无论是否享受定期抚恤金，均纳入采集范围。
2-1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包括：因公牺牲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无论是否享受定期抚恤金，均纳入采集范围。享受生活补助的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列入此类。
2-11	病故军人遗属	包括：病故军人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和兄弟姐妹，无论是否享受定期抚恤金，均纳入采集范围。
2-12	现役军人家属	包括：现役军人（含武装警察部队）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
3	生活状况模块	
3-1	现工作单位（含离休退休前单位）	在对象类别模块中，选择 2-1、2-2、2-5、2-6、2-9 至 2-12 的，根据就业状况加载该模块内容。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备注
3-1-1	现单位性质（含离退休前单位）	单位性质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公益性岗位，自由职业，创业
3-2	个人年收入（单位：元）	包括工资性收入、离休退休金、养老金等，勾选：0-10000，10001-30000，30001-50000，50001-120000，120000 以上
3-3	社保状况	主要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3-1	医疗保险	勾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无
3-3-2	养老保险	勾选：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离退休金，无
3-3-3	住房公积金	勾选：有，无
3-4	住房状况	勾选：无，自建房，公有住房，经济适用房，公租房，廉租房，商品房。选择自建房的，下拉选择间数或面积，选择其他类型房屋的，下拉选择面积
3-5	社会救助状况	勾选：低保，五保，建档立卡贫困户，无。（低保和五保不可复选，只能二选一）
3-6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金情况	勾选：是，否。
3-7	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情况	勾选：是，否。
4	主要诉求模块	不主动询问，有反映如实填写，打印表格时未填写内容的，不打印该项内容。非必填（采集端折叠不直接显示）。
4-1	主要困难	勾选：就业、生活、住房、医疗、养老、教育、其他
4-2	主要诉求	勾选：提高待遇问题，确认身份问题，安排工作问题，解决“三难”问题，解决社保问题，其他
4-3	具体诉求	手工填写，限 500 字以内
5	采集记录模块	
5-1	对象确认签字	电子签名
5-2	采集人	根据登陆权限自动生成
5-2-1	联系电话	
5-3	采集单位	
5-4	采集时间	
5-5	审核人	
5-5-1	联系电话	
5-6	审核单位	
5-7	审核时间	

附件 3-2

军队转业干部信息采集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备注
2-1	军队转业干部	
2-1-1	入伍时间	勾选：年月日
2-1-2	退役时间	勾选：年月日
2-1-3	军龄	自动生成：（2-1-2）-（2-1-1）往上取整
2-1-4	原部队代号	只填写代号，不填写番号（如师团营等）、单位名称，设置关键字，出现番号类的，不能填写。
2-1-5	原职级	指转业前职务（职级以最高职级为准，其他职级类别套用相对应的职级），勾选，包括：行政军官：排职、副连职、正连职、副营职、正营职、副团职、正团职、副师职、正师职；专业技术军官：十四级、十三级、十二级、十一级、十级、九级、八级、七级、六级、五级、四级、三级；专业技术文职干部：十四级、十三级、十二级、十一级、十级、九级、八级、七级、六级、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管理类文职干部：办事员、二级科员、一级科员、科级副职、科级正职、处级副职、处级正职、局级副职、局级正职
2-1-6	转业证件	转业证等有效退役证件（采集设备拍摄）
2-1-6-1	转业证件号码	手工填写
2-1-7	立功受奖情况	勾选：八一勋章，大军区以上荣誉称号，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无
2-1-7-1	立功受奖证件	采集设备拍摄，非必填
2-1-8	安置日期	勾选：年月日
2-1-9	退役安置方式	勾选：计划分配，自主择业（与 2-1-8 关联，2001 年 1 月 19 日以前的，不能选择），自愿自行就业（选择此项的，2-1-11 和 2-1-12 不填），企业军转干部（与 2-1-8 关联，20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的可以选择）
2-1-10	安置地	勾选：省市县
2-1-11	安置单位名称	手工填写
2-1-12	安置单位性质	勾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
2-1-13	现就业状态	勾选：在职，下岗，失业，无业，离休，退休，创业（与 3-1 关联）

附件 3-3

退役士兵信息采集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备注
2-2	退役士兵	
2-2-1	入伍时间	勾选：年月日
2-2-2	退役时间	勾选：年月日
2-2-3	入伍时户籍性质	勾选：城镇(非农业)、农村（农业）
2-2-4	军龄	自动生成：（2-2-2）-（2-2-1）往上取整
2-2-5	原部队代号	只填写代号，不填写番号（如师团营等）、单位名称，设置关键字，出现番号类的，不能填写。
2-2-6	原衔级	指转业前衔级，勾选，包括：义务兵，初级士官，中级士官，高级士官，志愿兵
2-2-7	退役证件	退伍证等有效退役证件（采集设备拍摄）
2-2-7-1	退役证件号码	手工填写
2-2-8	立功受奖情况	勾选：八一勋章，大军区以上荣誉称号，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全军士官优秀人才奖，无
2-2-8-1	立功受奖证件	采集设备拍摄，非必填
2-2-9	退役安置方式	勾选：安排工作、自主就业、自谋职业（选择前面两项不填写 2-2-9-1 至 2-2-9-4）、国家供养
2-2-9-1	安置日期	勾选：年月日
2-2-9-2	安置地	勾选：省市县
2-2-9-3	安置单位名称	手工填写
2-2-9-4	安置单位性质	勾选：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其他
2-2-10	参加政府组织的教育培训状况	勾选：是，否
2-2-11	现就业状态	勾选：在职，下岗，失业，无业，离休，退休，创业，务农，学生（与 3-1 关联）

附件 3-4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信息采集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备注
2-3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	
2-3-1	军休类别	勾选：离休干部，退休干部，退休士官，退休改离休
2-3-2	入伍时间	勾选：年月日
2-3-3	离休退休时间	勾选：年月日
2-3-4	离休退休证件	离退休证等有效退役证件（采集设备拍摄）
2-3-4-1	离休退休证件号码	手工填写
2-3-5	安置日期	勾选：年月日
2-3-6	安置地	勾选：省市县
2-3-7	安置管理单位名称	手工填写
2-3-8	安置管理单位性质	勾选：政府管理（增加二级勾选内容：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组织部门管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管理），军队管理（增加二级勾选内容：干休所管理、等移交政府安置）
2-3-9	服务管理机构名称	手工填写

附件 3-5

军队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职工信息采集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备注
2-4	军队无军籍离休退休退职职工	
2-4-1	参加工作或入伍时间	勾选：年月日
2-4-2	成为军队职工方式	勾选：招工、地方调入、兵改工、军转安置、随军安置、征地农转工、接收大中专毕业生
2-4-3	离休退休时间	勾选：年月日
2-4-4	原单位	填写离退休退职时的所在单位代号或所属大单位名称，不填写番号(如师团等)
2-4-5	原职级	指离退休退职时的职务等级，与 2-4-3 关联，勾选： 2006 年 6 月 30 日之前离退休的包括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助理级、员级，正局、副局、正处、副处、正科、副科、科员、办事员、高级技师、技师、技工、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普通工；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离退休的包括专业技术二级、专业技术三级、专业技术四级、专业技术五级、专业技术六级、专业技术七级、专业技术八级、专业技术九级、专业技术十级、专业技术十一级、专业技术十二级、专业技术十三级，管理三级、管理四级、管理五级、管理六级、管理七级、管理八级、管理九级、管理十级，技术工一级、技术工二级、技术工三级、技术工四级、技术工五级、普通工
2-4-6	离休退休证件	离退休证等有效退役证件（采集设备拍摄）
2-4-6-1	离休退休证件号码	手工填写
2-4-7	获得荣誉称号情况	勾选：全国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军职工先进工作者、省部级劳动模范、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其他
2-4-8	立功受奖证件	采集设备拍摄，非必填
2-4-9	是否伤残	勾选：是，否
2-4-10	伤残等级	勾选：1-10 级
2-4-9	安置计划批次	勾选：无、一批、二批、三批、四批、五批、六批、2015 年度、2017 年度
2-4-10	安置地	勾选：省、市、县、乡镇（街道）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备注
2-4-11	接收年月	勾选：年月
2-4-12	个人月均离退休金总额	手工填写。单位：元。与 3-2 关联，此项乘以 12 自动选择。
2-4-13	家庭购买房改住房情况	勾选：已购房、已确定购房意向、未购房（选择未购房者 2-4-13-1 至 2-4-13-4 不填写）
2-4-13-1	所购房改住房性质	勾选：军队安置住房、军队经济适用住房、军队集资房、军队安居工程房、军队售房区现住房、地方经济适用住房、单位统购商品房、共有产权房、限价商品房、其他房改住房
2-4-13-2	房改住房购房主体	勾选：本人、配偶
2-4-13-3	所购房改住房地址	指所购房改住房实际地址，手工勾选：省、市、县、乡镇（街道），填写至门牌号
2-4-13-4	所购房改住房建筑面积	手工填写，单位：平方米
2-4-14	安置单位性质	勾选：政府管理，军队管理

附件 3-6

**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和红军失散人员)信息采集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备注
2-5	退伍红军老战士 (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	
2-5-1	参加革命时间	勾选：年月日
2-5-2	退伍（离休退休）时间	勾选：年月日
2-5-3	原单位	手工填写（校验时可作为非必填项处理）
2-5-4	人员类别	勾选：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2-5-5	待遇情况	勾选：在乡，离休退休
2-5-6	孤老情况	勾选：是，否
2-5-7	供养情况	勾选：分散供养，集中供养，无。（符合《光荣院管理办法》和《优抚医院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养对象，可以选择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
2-5-7-1	供养单位	勾选：与 2-5-6 关联，选择集中供养的填写，内容为荣康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综合性优抚医院、光荣院，社会福利机构，其他

附件 3-7

复员军人信息采集分表

项目 编号	项目类别	备注
2-6	复员军人	
2-6-1	入伍时间	勾选：年月日
2-6-2	复员时间	勾选：年月日
2-6-3	军龄	自动生成：（2-6-2）-（2-6-1）往上取整
2-6-4	原部队代号	只填写代号，不填写番号（如师团营等）、单位名称，设置关键字，出现番号类的，不能填写。
2-6-5	原职级	指批准复员前的职务，勾选，包括：排职以下，排职、副连职、连职、营职、副营职、正营职、副团职、正团职、副师职、正师职、副军职、正军职、十四级、十三级、十二级、十一级、十级、九级、八级、七级、六级、五级、四级、三级、办事员、二级科员、一级科员、副科级、正科级、副处级、副局级、正局级、按副军职待遇、按正军职待遇、副大军区职待遇，其他
2-6-6	复员证件	复员证等其他有效退役证件（采集设备拍摄）
2-6-6-1	复员证件号码	手工填写（1954 年 10 月 31 日前入伍的非必填）
2-6-7	立功受奖情况	勾选：八一勋章，大军区以上荣誉称号，一等功，二等功，三等功，全军士官优秀人才奖，无
2-6-7-1	立功受奖证件	采集设备拍摄，非必填
2-6-8	人员类别	勾选：1954 年 10 月 31 日前入伍（选择此项的，填写 2-6-8-1-至 2-6-8-4），1954 年 11 月 1 日后入伍（选择此项的，填写 2-6-8-5 至 2-6-8-7）。与 2-6-1 自动关联
2-6-8-1	待遇情况	勾选：在乡老复员军人定期补助，离休退休，无
2-6-8-2	待遇证件	包括：优抚证件、离休退休证件等，与 2-6-8 关联：选择 1954 年前入伍的。非必填。
2-6-8-3	孤老情况	勾选：是，否
2-6-8-4	供养情况	勾选：分散供养，集中供养，无。（符合《光荣院管理办法》和《优抚医院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养对象，可以选择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
2-6-8-4-1	供养单位	勾选：与 2-6-8-4 关联，选择集中供养的填写，内容为荣康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综合性优抚医院、光荣院，社会福利机构，其他
2-6-8-5	安置计划年度	勾选：与 2-6-8 关联：选 1954 年 11 月 1 日后入伍的填写
2-6-8-6	接收年月	勾选：年月
2-6-8-7	现就业状态	勾选：在职，下岗，失业，无业，离休，退休，创业，务农，学生（与 3-1 关联）

附件 3-8

残疾军人信息采集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备注
2-7	残疾军人	
2-7-1	残疾性质	勾选：因战，因公，因病
2-7-2	残疾等级	勾选：1-10 级
2-7-3	残疾证件	采集设备拍摄
2-7-3-1	残疾证件号码	手工填写
2-7-4	评残时间	勾选：年月日
2-7-5	孤老情况	勾选：是，否
2-7-6	是否因精神病评残	勾选：是，否
2-7-7	供养情况	勾选：分散供养，集中供养，无。（符合《光荣院管理办法》和《优抚医院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养对象，可以选择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
2-7-7-1	供养单位	勾选：与 2-7-7 关联，选择集中供养的填写，内容为荣康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综合性优抚医院、光荣院，社会福利机构，其他

附件 3-9

伤残民兵民工信息采集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备注
2-8	伤残民兵民工	
2-8-1	伤残性质	勾选：因战，因公
2-8-2	伤残等级	勾选：1-10 级
2-8-3	伤残证件	采集设备拍摄（拍摄个人信息页）
2-8-3-1	伤残证件号码	手工填写
2-8-4	评残时间	勾选：年月日
2-8-5	孤老情况	勾选：是，否
2-8-6	供养情况	勾选：分散供养，集中供养，无。（符合《光荣院管理办法》和《优抚医院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养对象，可以选择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
2-8-6-1	供养单位	勾选：与 2-8-6 关联，选择集中供养的填写，内容为荣康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综合性优抚医院、光荣院，社会福利机构，其他
2-8-7	原服务单位	手工填写（致残时服务单位）
2-8-8	现就业状态	勾选：在职，下岗，失业，无业，离休，退休，创业，务农，学生（与 3-1 关联）

附件 3-10

烈士遗属信息采集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备注
2-9	烈士遗属	
2-9-1	与烈士关系	勾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兄弟姐妹
2-9-2	是否是持证人	勾选：是，否
2-9-3	烈士证明书编号	手工填写。根据编号校验初始数据库加载烈士信息。
2-9-4	烈士证明书	照片，采集设备拍摄
2-9-5	孤老情况	勾选：是，否
2-9-6	孤儿情况	勾选：是，否
2-9-7	供养情况	勾选：分散供养，集中供养，无。（符合《光荣院管理办法》和《优抚医院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养对象，可以选择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
2-9-7-1	供养单位	勾选：与 2-9-7 关联，选择集中供养的填写，内容为荣康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综合性优抚医院、光荣院，社会福利机构，其他
2-9-8	优抚待遇情况	勾选：定期抚恤金，定期生活补助金(老年烈士子女享受待遇的选择，选此项的不填写 2-9-10)，不享受，与 3-6 关联，选择前两项的，3-6 自动为“是”。
2-9-9	享受待遇证件	采集设备拍摄，非必填项
2-9-10	现就业状态	勾选：在职，下岗，失业，无业，离休，退休，创业，务农，学生（与 3-1 关联）
2-9-11	烈士基本信息	
2-9-11-1	姓名	手工填写
2-9-11-2	性别	勾选：男性，女性
2-9-11-3	出生日期	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要填写，如没有相关信息，则不填写。日期勾选。非必填
2-9-11-4	入伍（工作）日期	
2-9-11-5	烈士生前单位	
2-9-11-6	牺牲日期	
2-9-11-7	评定烈士时间	
2-9-11-8	评定单位	非必填
2-9-11-9	烈士安葬地	勾选：境内，境外，不清楚。
2-9-11-9-1	安葬详细地址	选境外的：手工填写；选境内的，勾选省市县，手工填写具体地址。选择不清楚的，非必填

附件 3-11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信息采集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备注
2-1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10-1	与因公牺牲军人关系	勾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兄弟姐妹
2-10-2	是否是持证人	勾选：是，否
2-10-3	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编号	手工填写
2-10-4	因公牺牲军人证明书	照片，采集设备拍摄
2-10-5	孤老情况	勾选：是，否
2-10-6	孤儿情况	勾选：是，否
2-10-7	供养情况	勾选：分散供养，集中供养，无。（符合《光荣院管理办法》和《优抚医院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养对象，可以选择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
2-10-7-1	供养单位	勾选：与 2-10-7 关联，选择集中供养的填写，内容为荣康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综合性优抚医院、光荣院，社会福利机构，其他
2-10-8	优抚待遇情况	勾选：定期抚恤金，定期生活补助金（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选择此项），不享受
2-10-9	享受待遇证件	采集设备拍摄。非必填
2-10-10	现就业状态	勾选：在职，下岗，无业，离休，退休，创业，务农，学生（与 3-1 关联）
2-10-11	因公牺牲军人基本信息	
2-10-11-1	姓名	手工填写
2-10-11-2	性别	勾选：男性，女性
2-10-11-3	出生日期	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要填写，如没有相关信息，则不填写。日期勾选。只填写部队代号，不填写番号（如师团营等）、单位名称，设置关键字，出现番号类的，不能填写。非必填
2-10-11-4	入伍（工作）日期	
2-10-11-5	因公牺牲军人生前单位	
2-10-11-6	死亡日期	
2-10-11-7	认定因公牺牲的时间	

附件 3-12

病故军人遗属信息采集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备注
2-11	病故军人遗属	
2-11-1	与病故军人关系	勾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兄弟姐妹
2-11-2	是否是持证人	勾选：是，否
2-11-3	病故军人证明书编号	手工填写，非必填
2-11-4	病故军人证明书	照片，采集设备拍摄，非必填
2-11-5	孤老情况	勾选：是，否
2-11-6	孤儿情况	勾选：是，否
2-11-7	供养情况	勾选：分散供养，集中供养，无。（符合《光荣院管理办法》和《优抚医院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养对象，可以选择分散供养和集中供养。）
2-11-7-1	供养单位	勾选：与 2-11-7 关联，选择集中供养的填写，内容为荣康医院，复退军人精神病院，复退军人慢性病疗养院，综合性优抚医院、光荣院，社会福利机构，其他
2-11-8	优抚待遇情况	勾选：定期抚恤金，不享受
2-11-9	享受待遇的证件	采集设备拍摄。非必填
2-11-10	现就业状态	勾选：在职，下岗，无业，离休，退休，创业，务农，学生（与 3-1 关联）
2-11-11	病故军人基本信息	
2-11-11-1	姓名	手工填写
2-11-11-2	性别	勾选：男性，女性
2-11-11-3	出生日期	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要填写，如没有相关信息，则不填写。日期勾选。只填写部队代号，不填写番号（如师团营等）、单位名称，设置关键字，出现番号类的，不能填写。非必填
2-11-11-4	入伍（工作）日期	
2-11-11-5	病故军人生前单位	
2-11-11-6	死亡日期	
2-11-11-7	认定病故的时间	

附件 3-13

现役军人（含武装警察部队）家属信息采集分表

项目编号	项目类别	备注
2-12	现役军人家属	
2-12-1	与现役军人关系	勾选：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
2-12-2	是否随军	勾选：是，否。与 2-12-1 关联，须选择配偶、子女
2-12-3	现就业状态	勾选：在职，下岗，失业，无业，离休，退休，创业，务农，学生（与 3-1 关联）
2-12-4	现役军人基本信息	以下数据作技术处理
2-12-4-1	姓名	手工填写
2-12-4-2	性别	勾选：男性，女性
2-12-4-3	现役军人职级	勾选：军官，士官，义务兵
2-12-4-4	身份证号	与 2-12-4-3 关联，选择义务兵的，必填；其他为非必填
2-12-4-5	军队证件号	填写军官证、士兵证等有效军队证件号码
2-12-4-6	入伍日期	勾选：年月日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攀枝花市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11 日印